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3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9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水秀	陆勋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	
电话	(0757)83988189	(0757)83988189	
电子信箱	dmb@fspg.com.cn	dmb@fsp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2,705,757.20	1,127,972,350.09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82,637.34	30,327,355.52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320,341.35	21,759,558.11	2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073,002.30	515,162,516.61	-11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31	6.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31	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37%	增加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56,952,375.47	5,840,521,420.12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9,499,737.31	2,297,117,099.97	1.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2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7%	250,239,212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4,157,600	0	-	-
王振邦	境内自然人	0.33%	3,152,114	0	-	-
李霞	境内自然人	0.32%	3,074,850	0	-	-
陈泽鹏	境内自然人	0.29%	2,795,800	0	-	-
朱照富	境内自然人	0.27%	2,624,851	0	-	-
卓辽志	境内自然人	0.26%	2,500,000	0	-	-
江心	境内自然人	0.18%	1,701,000	0	-	-
林静虹	境内自然人	0.17%	1,646,500	0	-	-
陈俊豪	境内自然人	0.16%	1,558,2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控股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上述股东中,广新控股集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0,239,212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广新控股集团于2018年6月份开始开展"转融通"业务,向证券公司出借所持有的部分"佛塑科技"股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出借股份1,360,000股;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157,6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王振邦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52,114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李霞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74,850股;陈泽鹏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3,5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82,300股;朱照富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24,851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卓辽志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江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01,0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林静虹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46,500股;陈俊豪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2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23,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否:

□ 适用 √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上半年,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行业竞争激烈,同质化竞争严重,以及人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公司始终坚持"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的发展战略,按照"调结构、强管理、强创新、强团队、促发展"的工作方针,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围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定位,对照年度经营目标,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创新,调整产品结构,提升经营能力;强化生产管控,推动研发技改及投资项目建设,提质降本增效,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大研发技术创新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项目投资,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推动强化政治立合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四大理念"、"六个抓手",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强化作风建设,完善人才激励培育机制,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总体保持平稳,实现营业收入12.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38.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8%。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4)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比较项目对应调整。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6月30日"减:资产减值损失9,887,155.92元"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9,887,155.92元";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报告期没有影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报告期没有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丙娣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3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9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罗绍德先生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特制订《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特制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特制订《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特制订《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3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于2019年6月30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涉及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剔注被离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涉及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本期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3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视源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晓娜	刘洁	
办公地址	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电话	020-32210275	020-32210275	
电子信箱	shiyuan@cvte.com	shiyuan@cvt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04,694,341.82	6,218,897,314.04	1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4,290,783.51	385,286,540.63	4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4,782,646.30	366,978,540.68	4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9,513,068.11	302,233,573.49	11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0	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55	4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9%	10.10%	4.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90,099,348.67	6,999,181,177.27	2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73,389,724.43	3,403,208,672.23	13.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正聪	境外自然人	11.83%	77,616,000	0		
王毅然	境内自然人	11.57%	75,856,000	0		
孙永辉	境内自然人	11.48%	75,275,200	0		
广州视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	44,000,000	0		
于伟	境内自然人	5.64%	36,960,000	0		
周开琪	境内自然人	5.28%	34,636,800	0		
尤天远	境内自然人	4.16%	27,280,000	0		
吴彩平	境内自然人	3.44%	22,545,600	0		
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19,025,600	0		
任锐	境内自然人	2.58%	16,896,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视源转债	128069	2025年03月11日	94,183.0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85%	49.66%	3.1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3.81	1,058.08	-96.8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凭借产品和技术创新优势、供应链整合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继续保持了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和交互智能板卡的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0,469.43万元,同比增长15.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429.08万元,同比增长46.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478.26万元,同比增长45.73%。

1.部件业务

根据奥维云网2019年6月《全球TV品牌出货月度数据报告》统计,2019年上半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约为9,815.90万台,同比下降0.70%,叠加上游密要原材料供需不平衡的影响,全球液晶电视行业呈现量、价齐跌的严峻形势。公司的液晶电视主控板业务进一步深挖品牌客群、OEM客群、互联网客群的合作潜力,巩固了液晶电视主板行业的龙头地位;通过加大智能板卡产品的资源投入,在智能板卡上与客户进行多元化的联合开发及产品创新,从而进一步优化板卡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实现营业收入391,384.68万元,同比增长8.83%,其中智能电视板卡实现营业收入283,637.44万元,同比增长20.97%,智能电视板卡出货量约占公司上半年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出货量的47.15%。2019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拓展行业应用新客户,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导入新技术、新工艺,加快优势供应商及其物料寻源导入的速度,叠加国内电子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调等重点向因素影响,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提升6.8%。

同时,公司加快将液晶电视主控板卡业务所积累的技术能力、供应链管理优势、品质管控优势扩展到相关新业务,如白家电主控及显控业务、电源主板业务、供应链服务业务等,为部件业务的发展积极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

2.教育业务

报告期内,教育业务延续小场景、小应用、小教育的业务定位,将应用场景从教室向学校、学区的完整教育信息化应用场景延伸;从K12公办教育市场向培训机构等非公办教育市场延伸;在应用上,从教学多媒体交互显示应用向音视频采集、远程互动录播、学生智能终端、装备数据链等更为丰富的应用延伸;不断增加对教师信息化应用培训上的投入,希沃学院已承接了云南省省中小学教师信息化素养提升培训工作;公司的教育研究院在希沃成立十周年之际发布了《交互式多媒体教学环境下K12教师信息化教学行为分析报告》,通过对海量的数据进行分析展示了全国不同区域教师的教学行为差异;在阿里举办的"数智教育"数据可视化创新大赛1123支参赛队伍中获得第一名。希沃教育业务始终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持续加大硬件、软件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大在数据应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投入,不断完善数据中的建设。同时适应业务不断拓展的需求,逐步扩大营销团队规模及市场投入,加强用户培训及提升服务能力,在保证交互智能平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的同时,在新进入的教育相关业务领域也取得了一定的技术和市场突破。2019年上半年,公司希沃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09,632.20万元,同比增长14.15%。

根据奥维云网《2019年02月国大陆教育IWB市场研究报告》,2019年上半年中国大陆教育IWB产品市场销量同比下降15.10%,市场整体销售额同比下降12.70%。在国内市场出现阶段性下滑的形势下,希沃教育业务凭借在产品、销售和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实现了交互智能平板销售额市占率提升至40.40%,同比上升3.4%,仍位居中国大陆教育市场交互智能平板排名首位。

3.企业服务业务

在上半年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商用平板市场的行业增速放缓,同时众多品牌进入带来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但随着5G时代的到来,高速通信网络将为协同办公、远程会议、高清视频等应用奠定普及基础,会议平板及其应用能够帮助企业、政府等各类机构大力提升会议效率乃至运营效率,未来仍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2019年上半年,公司MAXHUB商显会议平台业务围绕产品做"宽",营销做"深",服务做"精"等方面深耕细作,继续保持了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在产品端,通过提升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推出会议门牌、AI无线麦克风、笔迹及会议管理软件等新产品,将MAXHUB业务从会议平板拓宽到全流程的会议解决方案;在营销端,进一步完善和深化覆盖全国的经销商结构体系,并加大品牌宣传及电商渠道销售力度,不断提升产品在客户端的认知,MAXHUB会议平板目前在主流电商平台均占据品类销售领先地位;在服务端,建立了从售前到售后的全链条客户服务,通过设立区域备件仓,有效提升了备件整体物流效率及服务响应效率,带给用户更好的服务体验。同时,企业服务业务将从会议室逐步向更多商用显示产品的应用场景延伸,如广告机、双面展示屏、自助点餐屏、镜面屏等,通过更为广泛的屏幕覆盖为用户提供智能化的信息展示、交互和应用的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在会议市场实现营业收入34,184.06万元,同比增长39.66%。据奥维云网《2019Q2中国商用平板市场研究报告》统计,MAXHUB交互智能平板销售额市占率为32.40%,同比提升4.7%,保持市场份额第一的领先优势。

4.新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智能家电、智慧医疗等领域持续投入,充分发挥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布局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9年上半年,公司以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取得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进一步丰富了商用显示的产品线,拓展更多的产品应用场景,并以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和供应链资源优势,积极为并购业务赋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批通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415,088,728.54元,上期金额204,006,775.55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21,360,597.98元,上期金额104,392,167.47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174,506,980.41元,上期金额10,078,659.79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2,047,005,960.62元,上期金额1,945,310,712.11元。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批通过	"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本期金额-94,599,662.58元,上期金额-43,938,665.24元;"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本期金额为-1,885,048.85元,上期金额为0.00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尤天远先生因公出差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5)】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6)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包含董事总经理刘丹凤,同时激励对象涉及董事王毅然、孙永辉的亲属,关联董事王毅然、孙永辉与刘丹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67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83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96%。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66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833,000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